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325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溫榮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緝字第11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溫榮庭犯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過失致人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溫榮庭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第4至5行補充更正為「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依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溫榮庭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依其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悉，自應於駕車行駛時，確實遵守上開規定，且本件事故發生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見他二卷第15頁），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於

01 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未暫停禮讓告訴人梅影先行通過，
02 貿然左轉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甚明。
03 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害，有高雄市立民
04 生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他二卷第4頁），足認被告
05 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06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08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09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10 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
11 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
12 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
13 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
14 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
15 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
16 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
17 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
18 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同法第284
19 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
20 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21 上字第138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附件所示時、地駕
22 駛自用小客貨車左轉而行經行人穿越道時，未禮讓行人優先
23 通行，因而致告訴人受傷等情，已如前述，是核被告所為，
24 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下稱上開道交條
25 例規定）、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
26 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過失致人傷害罪，並應依上開道
27 交條例規定，加重其刑。檢察官聲請意旨僅認被告涉犯刑法
28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並依上開道交條例規定加重其
29 刑，而未敘及罪名之變動，尚有未洽，然因檢察官聲請意旨
30 之事實，與本院前揭認定之事實為同一社會基礎事實，無礙
31 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

01 更起訴法條。又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
02 未報明肇事人姓名，其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
03 場，並當場坦承為肇事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04 紀錄表附卷可考（見他二卷第25頁），核與自首要件相符，
05 考量被告此舉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06 定，減輕其刑。被告同時有刑之加重及減輕之事由，依同法
07 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於道路
09 行駛，本應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
10 通者之安全，卻因上述之過失致告訴人受有附件所示之傷
11 勢，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頗重，所為實不足取，自應非難。惟
12 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事發至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13 解，而未能適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告訴人所受之傷
14 勢部位、嚴重程度，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15 濟狀況（因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
16 人欄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7 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2 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30 書記官 蔡靜雯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2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03 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
04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5 一。

06 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1年度偵緝字第1158號

12 被 告 溫榮庭 （年籍資料詳卷）

13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溫榮庭於民國109年7月13日0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7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由南往北方向行
18 駛，行至南台路與七賢二路口，本應注意汽車行經行人穿越
19 道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情形並
20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七賢二路，
21 適有行人梅影由南往北方向，行走於七賢二路之行人穿越
22 道，人車發生碰撞，致梅影受有頭部損傷之初期照護、頭
23 痛、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擦傷之初期照護、頭部其他部位
24 擦傷之初期照護及噁心等傷害。

25 二、案經梅影訴由本署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溫榮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8 人即告訴人梅影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
29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
30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診斷證明書、

0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
02 各1份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3 符， 是其犯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09 檢 察 官 林俊傑